

國立臺南大學



102學年度教育學程 新生座談會

時間：102年5月15日（三）12：00

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新生座談會流程

1. 師培中心介紹（主任）
2. 師培流程及負責單位（主任）
3. 修課規定及注意事項（教學與輔導組）
4. 教學實習與學習護照（綜合業務組）
5. 綜合座談

師培中心介紹（主任）

師培中心主任：歐陽閻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翟敏如

組員：曾雅婷

1. 辦理教育學程甄試及經費核銷事宜。
2. 辦理各類學程課程規劃、開辦(含上、下學期及暑修)，及加退選、學分抵免、學分採認。
3. 非師資系學分費審核。
4. 辦理修畢各類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之申請、審核、發證。
5. 辦理中心、課程、甄試、教師委員會會議。
6. 辦理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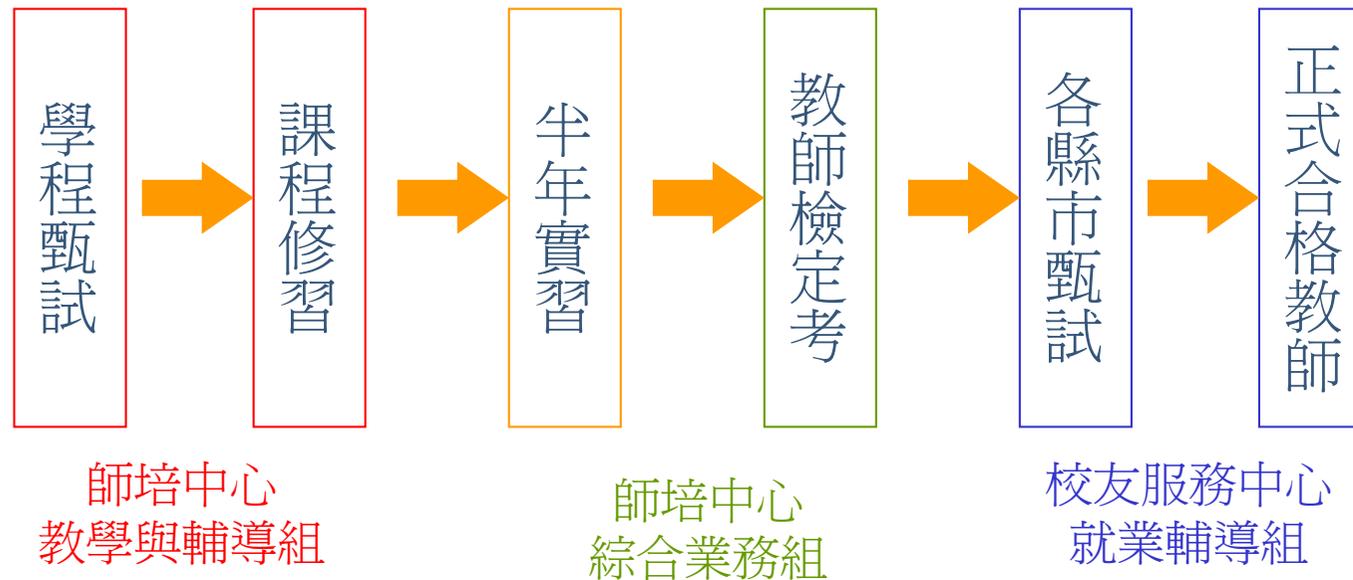
綜合業務組

組長：林 斌

組員：蔡佳縈

1. 辦理各項專案計畫與評鑑。
2. 辦理新制半年實習及修畢半年實習後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印製。
3. 辦理各類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4. 辦理想器材保管借用。
5. 辦理各項學術演講及研習。
6. 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及其延伸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流程圖



師培相關單位通訊錄

師資培育中心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
	中心主任：歐陽閻	135	ouyang@mail.nutn.edu.tw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翟敏如	136	mjt926@mail.nutn.edu.tw
	綜合業務組組長：林斌	139	horace@mail.nutn.edu.tw
	教學與輔導組校聘組員：曾雅婷	137	f699@mail.nutn.edu.tw
	綜合業務組校聘組員：蔡佳縈	138	chytsai@mail.nutn.edu.tw
	中心傳真：06-301-7011		
校友服務中心			
	校聘組員：黃盈禎	506	anzu@mail.nutn.edu.tw
	中心傳真：06-213-8153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1)

1. **師資生**：凡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同學，稱師資生。
2. **師資培育學系**：指大學部(日間)教育系、體育系、特教系、幼教系、國語文系、應數系、美術系、音樂系等八系，簡稱師資系。
3. **採認**：未具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目前學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採認，以1/4為上限。
4. **抵免**：曾於他校或由本校畢業，且以師資生身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抵免。**(唯中等學程與國小學程之班級經營不可互抵)**
5. **一併認定**：成為師資生後，系上開辦課程與學程相同時則一併認定。**例：教育學系大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系上同時開辦「班級經營」與該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則一併認定。**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2)

6. **教育專業課程**：目前國小、幼教、特教等三類學程所修之課程均稱教育專業課程，唯中等除教育專業課程外，再加教育專門課程。
7. **教育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程同學所修課程，依各系課程規劃經報教育部核可。
8. **修畢申請**：如果您的教育學程規定課程全部選修完畢(含提出修必申請當學期正修習課程)者，須於10/1-10/31或3/1-3/31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提出修畢申請，師培中心才能審核您的學程資料，並印製課程學分證明書。
9. **教學實習**：指未完成學程畢業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要修的一門必修課，通常師資培育學系大四(上學期)會安排兩週的集中實習，非師資培育學系則在修習教育學程第二年(下學期)安排。
10. **教育實習**：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完成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學分後的半年全時實習。

- ❖ 教學與輔導組
- ❖ 教育學程
修課規定宣導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師資培育學系的認定

- ❖ 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由教育部依各系之屬性審查而認定。
- ❖ 師資培育學系(下列各系指大學日間部學生)
 -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大學部除上述各系外，即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進修學士班
 - 碩、博士班
- ❖ 非師資培育學系(含錄取時為師資培育學系，因轉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係屬外加課程，依規定一律繳交學分費。(師資培育學系因已內含在系上課程架構中，故不另外加收費用。)
- ❖ 暑修不分師資培育科系或非師資培育科系一律均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且暑修不算一學期，其學分併入上一學期合計。

師資培育學系辦理遞補相關注意事項

- ❖ 正取生於102年5月15日(星期三)前未繳交基本資料者，以放棄學程處理，請洽師培中心填寫放棄申請。
- ❖ 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放棄起至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 ❖ 師資培育學系經遞補作業完畢後，即辦理師培中心之遞補作業，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放棄起至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錄取後轉系應辦理資格保留及其他注意事項

- ❖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若經轉系而仍有繼續修習意願者，需自轉系錄取公告一週內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學期(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7條規定)。



錄取後未選課應辦理資格保留

- ❖ 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 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師資培育中心各類學程則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修課規定及注意事項(教學與輔導業務組)

修課提醒與順序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限特教系學生修習)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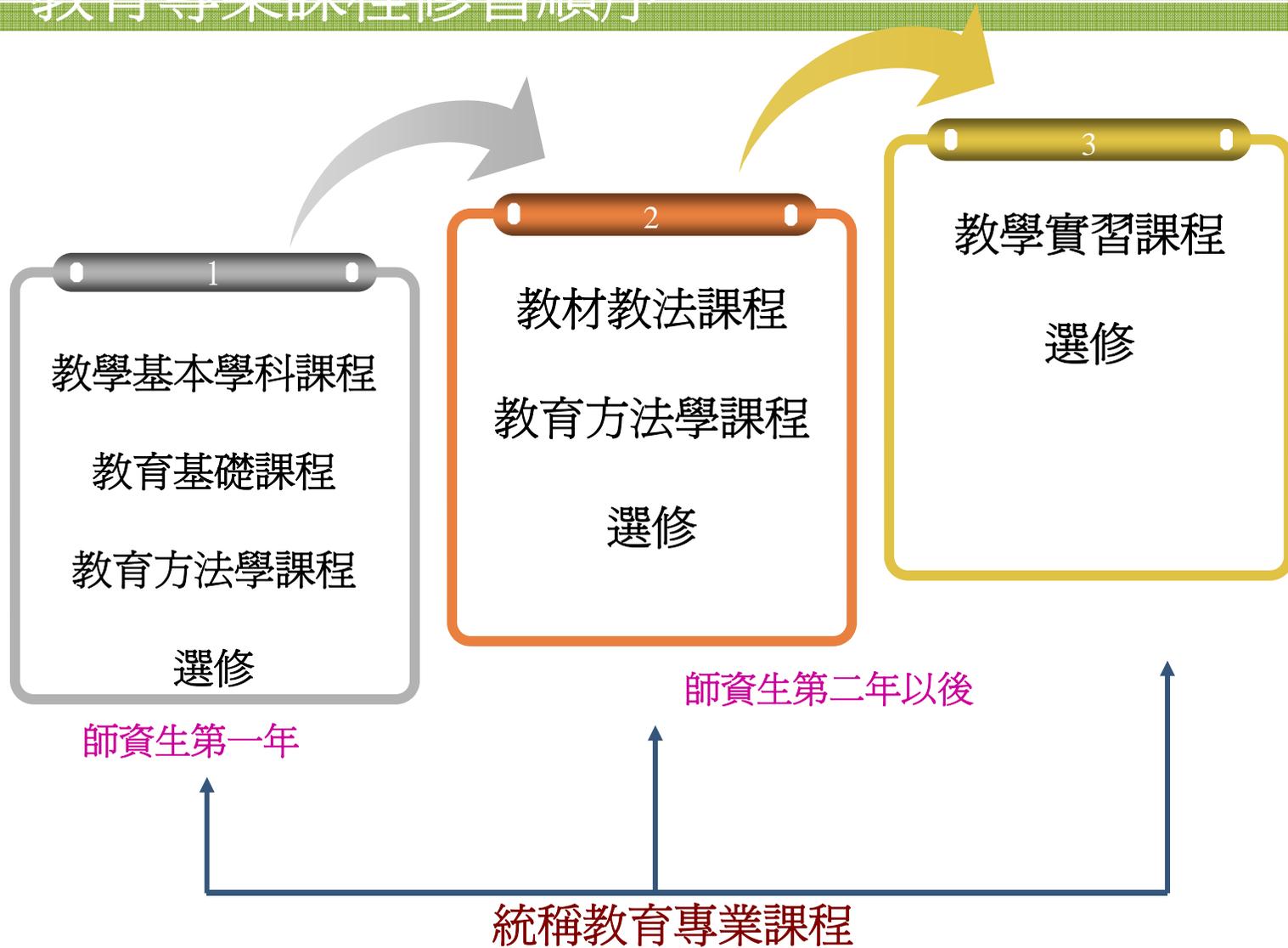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學分抵免及採認

修課提醒

- 未通過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前，至多可採記該類學程專業課程1/4學分爲上限。
- 同學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應以師培中心所開之課程優先考慮，如因衝堂等因素需至師資培育學系修習「與師培合開」之課程，請先向師培中心報備允許，其所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未來如修習學程，需取得碩博士學位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修習學程期間請多加修習普通課程。
- 師培中心當年度所開之課應優先選修，以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而修不到您要的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



各學程應修畢學分

教育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習(畢業後半年實習)
國民小學	40學分	4學分
幼稚園	26學分	4學分
特教	40學分	4學分
中等學校	26學分 ※另外依欲任教之科別，應修足該科別之專門科目課程	4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 ❖ 國小學程至少40學分
-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必修科目	至少30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10學分	各領域應均衡修習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4科選2科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6學分	至少6科選3科
國小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u>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u>	實習至少2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8學分	實習為必修 教材教法至少3~4領域
選修科目	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選修課程中「性別教育」，與100學年度以前所規劃「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名稱不同，請同學選課時注意

國小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必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可視為選修科目
-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記
- ※「國音及說話」與「兒童文學」二科選一科必選，「普通數學」必選，均為「國民小學(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先備課程(即設有擋修機制)，且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均為必修請同學務必修習。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檢定自**103**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幼稚園教師

師培中心錄取2名同學
隨幼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幼教學程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26學分
-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必修科目	至少20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至少選2-3科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4學分	至少選1-2科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4-6學分	至少選2-3科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實習至少4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2-4學分	
選修科目	至少6學分	

- ◎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至少6學分(3科)
-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記

特殊教育教師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師培中心錄取8名同學
隨特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說明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 ❖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至少40學分
-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至少30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至少20學分	其中有10學分為必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記

特殊教育教師
(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
本類課程僅供特教系同學修習
非特教系同學修習者不予承認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說明

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教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依教育部99年12月27日臺中(二)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
- ❖ 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至少40學分
-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至少30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至少20學分	其中有12學分為必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記

◎限特殊教育學系同學修習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中等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依教育部99年3月4日台中(二)字第0990033765號函核定
-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業科目至少26學分

必修科目	至少26-28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至少選2科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6學分	至少選3科
中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實習至少2-3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2-3學分	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 不能互抵(須依領域分別修習)
選修科目	至少12學分	
與國小學程相容課程至多6學分，中等特色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系及非師資系一律繳交學分費
- ◎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方可採記
- ◎ 藝術與人文各類科至少休習兩門四學分。

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 各領域課程不同，分國民中等及高中(職)，請依規劃課程修習。
- ❖ 有關專門課程在課程後【相似科目名稱】內各科為獨立課程，例如：
ex：音樂理論【和聲學、對位法、進階和聲學、進階對位法】4學分同學可以修：音樂理論4學分（或）和聲學4學分（或）對位法4學分（或）進階和聲學4學分（或）進階對位法4學分。
不可以修其中二門課併湊起來合計4學分。
- ❖ 跨組修習專門課程，依規定不能抵免。
- ❖ 相關課程請參考手冊附件資料。

本年度(102年7月)不開辦暑期

暑修不能算一學期

學分抵免原則

1. **專業科目**：依本校報部課程，每一科目名稱需逐字相同。
2. **專門科目**：申請同學填寫採認單，**課程應以10年內為限**，由各培育中等學程之學系審核，採認單同學自行留存，以利修畢中等專門課程認定時會用到課程科目，中等學程課程採認僅以國中為主，高中(職)課程應取得教師證後，持10年內課程(含大綱)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3. **辦理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4. **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章(第24條~第26條)。

學分採認辦法

- 1.本校學生未經甄試預先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成爲師資生後，已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得採計該學程應修總學分數1/4爲上限，唯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
- 2.辦理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開學1-2週)受理申請。
- 3.例如：您是教育學系三年級同學，於今年考取師資生資格，之前於本校所修之課程與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僅能採計1/4(即10學分)，可能因此導致延畢或可選擇直升本校碩班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之重要事項提醒

- ❖ 非師資系學生修習國小、幼教、特教、中等學程，可能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辦等因素而修不到課，導致延畢。
- ❖ 非師資系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章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一律繳費。
- ❖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雖列為選修，但因教甄需求，很多縣市及學校教師甄試會要求修習，請同學務必選修。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103年教檢指定考科，本校已列為必修，課程請同學一定要修習。
- ❖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後教師之取得，依僑居地當地規定辦理。
- ❖ 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採認，應於開學後1-2週內辦理完畢。
- ❖ 請詳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之修習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http://web.nutn.edu.tw/gac201/rules.htm>。
- ❖ 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請隨時留意網頁更新之資訊<http://www.nutn.edu.tw/gac201/>。

修畢學程重要事項提醒

- 預定當學期可修畢學程且可以畢業者請事前提出，只要當學期學分修足即可，不需要成績全部出來才申請，申請期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
- 即將畢業但學程未修畢者，請於下學期4月1日至4月10日提出延畢申請。
- 電算中心已於學生網路系統中加上學程成績(專業)查詢功能，請同學多加利用，其網址
<http://webs6.nutn.edu.tw/stusys/>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修習中等學程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前，皆需通過擬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

實習階段為將來教師檢定初檢類別(例如至國中實習則初檢為國中)，其他各科則持專門科目認定書，向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

未來擬（初）任教的學科必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所規定之學分數，未修畢者不得任教該學科。

本一覽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eb.nutn.edu.tw/gac201/rules.htm>。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 ❖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 ❖ 修習中等師資類科同學，將來取得中等教師證後，再來辦專門科目認定，現在各科如有抵免也只能用在國中，認定高中教師時，依你們所修各科（含大學時），其辦理採認各科之教學大綱且是**10年內**之科目，再到師培中心辦理專門科目認定。
- ❖ 同學如對專門科目認定有疑慮時，請洽師培中心曾小姐或培育學系系辦公室。
- ❖ 附上專門科目認定辦法(詳如附件)，相關網址：
- ❖ 1.[http://web.nutn.edu.tw/gac201/專門課程認定/97\(專門\)流程圖.pdf](http://web.nutn.edu.tw/gac201/專門課程認定/97(專門)流程圖.pdf)
- ❖ 2.[http://web.nutn.edu.tw/gac201/專門課程認定/專門申請表\(15802-12\).doc](http://web.nutn.edu.tw/gac201/專門課程認定/專門申請表(15802-12).doc)
- ❖ 3.<http://web.nutn.edu.tw/gac201/EDU/97>「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作業要點.doc
- ❖ 4.<http://web.nutn.edu.tw/gac201/EDU/99>中等各任教學科一覽表.pdf

中等學程半年實習注意事項

- ❖ 因本校中等學程開辦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以國中為主，同學將來參加半年實習時，請選擇至國中實習，經教師檢定取得中等國中之教師證後，持國中教師證辦理高中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再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以取後高中教師資格。
- ❖ 諮輔系輔導課程屬國中、高中合併規劃，又高中輔導科是在輔導室，沒有課程可以提供半年實習，故一律至國中半年實習，經教檢通過後可同時取得國中及高中教師證。

- ❖ 師資生未來有義務配合教育部政策，完成線上各項之填報作業。
- ❖ 填報前，師資培育中心將會透過同學報名時所填之**mail**，通知同學上網填寫，如有**mail**異動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修正，以利本校學生在教育部資料庫中之資料是完備。



半年教育實習 課程宣導

綜合業務組

師資培育包括：

1. 師資職前教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
- 專門課程(中等教育學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實習課程

2. 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培育法第7條

半年教育實習流程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以各縣市政府公告適宜實習之機構為限，
自覓實習學校並簽具實習同意書

至申請「教育實習
課程登錄系統」登
錄及列印申請資料

繳交實習輔導學分費
並確認參加實習資格

參加職前研習

至實習學校報到，以全時學生身
份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並按期參
加返校座談（全校2次、分組4次）

實習成績及格者核
發「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及格者由
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上學期(8月)

實習期間：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申請期限：每年3月底前申請

- 下學期(2月)

實習期間：2月1日至7月31日

申請期限：前1年之10月底前申請

擬申請同學請先參加「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5條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辦理日期：

每年10月

■參加對象：

擬參加隔年2月(下學期)及8月(上學期)之教育實習課程者

■內 容：

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資格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前提：修畢所有應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取得學分證明）

一. 具備大學畢業資格：

已經可以大學畢業、只差沒去辦畢業證書的族群
（即大五實習，仍具學生證）

二. 具備研究所畢業資格：

已具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修畢碩/博士畢業學分
（若選擇帶論文實習：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系辦核章或休學）

三. 大學畢業：

（已經拿到大學畢業證書，即畢業校友的身份）

實習前需取得並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大學應屆 畢業生	大學非應屆 畢業生	碩博士班			進修推廣組 (幼托專班)
			畢業實習 (必要：同等學力)	帶論文實習	休學實習	
大學畢業成績單	V	V	V	V	V	V
專業/專門課程 修畢學分證明		V	V	V	V	V
大學畢業證書		V		V	V	V
研究所畢業證書			V			
所辦審查-核章 & 教授同意-簽名				V		
研究生教務組 辦理休學					V	

- ❖ 所有人都需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
(目前每學分\$910元，共計\$3,640元，將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

實習期間…

- 實習學生應參加職前研習1場，並以報到公文向實習機構請公假參加返校座談：6場(全校2、分組4)
- 以學生身份全時教育實習(在校工作時間內不得兼差、全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成績及格者，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實習常見問題(1)

1. 實習學生可以擔任導護、帶學生外出活動或代理導師嗎？

新制實習學生不得單獨擔任交通導護（86.9.4教育部回覆臺北市政府：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以免權責不清）、不得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89.4.13臺灣大學）、不得代理導師職務（89.6.28新竹市政府）、不得兼任與實習無關的工作。

2. 實習學生可以上輔導課嗎？

通常課後輔導是在第八節的時間，許多學校會由實習老師擔任課後輔導，但就專業和學生安全層面，不宜由實習老師擔任課後輔導老師。

3. 實習學生可以短期（三個月以下）代課嗎？

半年實習學生因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屬學生身分，除非於偏遠地區實習，且報經縣市教育局同意，不得短期代課。

4. 實習學生可以兼差嗎？

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常見問題(2)

5. 實習學生可以到夜間部實習或進修學位嗎？

進修學校授課目的與一般學校不同，故不可於夜間部實習。也不可於實習期間同時修習學位學分（帶論文實習前提是已修畢其他學分）。

6. 實習學生可以照顧特殊學生嗎？

若無專業合格教師或人員在場，實習老師不可單獨照顧部分特殊學生。

7. 實習學生可以請假多少時數？

半年制：事假三天、病假七天、婚假十天；分娩假、流產假、喪假等則參考學校相關規定。

一年制實習老師：依各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學校之契約規定，因重大事故或疾病，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之1/3。

需注意的是：半年請假超過10天，實習成績不超過80分；若超過20天，則成績不超過70分（研究生同學及格為70分）。

■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報名參加考試（目前已全面採用線上報考方式）

■考試日期：每年3、4月期間

■ 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參考網站：（考試科目、考古題、簡章及相關資訊…）

各年度檢定考試專屬網站

或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實習」網頁



--加科登記

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

前提：已取得1張教師證書

- 一.依規定修畢另一類科所有應修(含實習)學分(已取得修畢證書)
- 二.不用再參加檢定考試，直接依規定送件至校友中心審核
- 三.審核通過，取得另1張教師證書

■本校辦理業務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前提：修畢所有應修之學分，實習期間的身份可以有2種選擇：

一. 畢業生（取得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二. 延畢生（「新制半年教育實習」可作為申請延畢半年之原因）

註：

1. 僅能申請延畢下一個學期

2. 僅能申請延畢1次

3. 實習結束需隨即畢業（不可再以實習為由申請延畢）

-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申請期限：
需於每年5月15日前（實習8月者）、12月15日前（實習2月者）前提出申請，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辦理終止實習，畢業證書於延畢學期期滿始製發，碩(博)生比照辦理。
- 參加舊制一年教育實習者，不得申請延畢。
-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在校相關權益請至師培中心「教育實習」網頁查詢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請至「師培中心」→「教育實習」→「各類法規」查閱)

- (一) 師資培育法
-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考科
- (四)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五)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六) 國立臺南大學推介教育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七) 國立臺南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
- (八)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活動流程及內容實施原則
- (九)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返校座談實施原則
- (十)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繳費與退費原則
- (十一) 案例函釋

教育學程課外活動 學習護照制度宣導

綜合業務組

師培活動公告方式

臺南大學網站最新消息



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實體佈告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首頁 ENGLISH

(全文檢索) GO

- 未來學生
- 在校學生**
- 教師職員
- 畢業校友
- 社會人士

校長治校理念
認識南大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校務系統

南大附中 南大附小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在校學生

- 學生校務資訊
 - 新生入學資訊
 - 招生資訊系統
 -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註冊、選課、貸款)
 - 學生請假系統
 - 學生社團
 - 獎助學金
 - 單位電話分機查詢
 - 電子郵件與網頁系統
- 註冊與選課資訊
 - 課程課務資料查詢
 - 選課系統
 - 學籍成績查詢
 - 學雜費專區
 - 校園行李曆
 - 電腦教室服務
 - 學生學習護照系統**
 - 網路與頁友系統
- 南大簡介
 - 南大數位校史館
 - 南大報導
 - 活動剪影
 - 校園生活、校園美景
 - 校園鳥類、校園植物
 - 校區平面圖
 - 學生電腦軟體資源

師培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滿50點者，才可申請大五半年制教育實習！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

選單

[首頁](#)

[登入](#) | [使用人數統計](#)

使用者資料

ID :
姓名 :
單位名稱 :
身份 :

首頁

登入

使用者名稱:

密碼:

類別: 教職員工 學生

護照發行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護照名稱	負責人姓名	分機	email
教育學系		吳政勳	612	andrewoo@mail.nutn.edu.tw
諮商與輔導學系		張秋蓉	616	kghs938@mail.nutn.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英語學習護照	邱世伶	626	singling@mail.nutn.edu.tw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葉淑雲	761	tina@mail.nutn.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學習護照	謝幸寬	788	nizi@mail.nutn.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蔡佳榮	138	chytsai@mail.nutn.edu.tw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余元智	312	yujj886@mail.nutn.edu.tw
國語文學系		邱秀媚	621	rickdar@mail.nutn.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王慧琳	682	gac682@mail.nutn.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資訊應用研習護照	王元良	601	yuan@mail.nutn.edu.tw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能源實務護照	丁文惠	7762	dana@mail.nutn.edu.tw
體育學系		張秀妃	351	feirry@mail.nutn.edu.tw
行政管理學系	行管系學生學習護照	何家英	631	in7645@mail.nutn.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余秀雲	788	suyu@mail.nutn.edu.tw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核發補充原則

101學年度「師培學習護照」點數圖解說明

※大學部師資生需達成下列各項分類點數標準（研究生不受限）



分組名單將於102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公告

導師輔導項目包括：

- 學習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協助學生學業適應。
- 生活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 生涯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問 題	解 答
我想修教育學程！	<u>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9-5-3核定)</u> (101-4-20師培委員會通過，送審中)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修習辦法
我有報考資格嗎？	<u>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99-2-1同意備查)</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甄試要點
我想保留學程資格	<u>保留學程資格申請書</u>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
我要修哪些科目？	❖ <u>中小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相關公文：第0930012383號函 ❖ <u>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中等學程
我需要暑修怎辦？	<u>國立臺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暑修辦法
我有課業問題！	<u>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施行計畫</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導師制計畫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續）

問 題	解 答
我想加選或跨選！	<u>加選單、跨選及屬性更改單</u>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加（跨）選單
教育課外活動點數？	<u>師培學習護照使用要點(101)</u> ※師培中心→法令規章→學習護照使用要點（申請表）
因故想放棄學程...	<u>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u>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放棄修習
如何申請修畢？	填寫修畢申請書： <u>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u> <u>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u> <u>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u> <u>中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u> <u>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u> <u>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u> <u>中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u> ※師培中心→檔案下載→修畢學程申請 註：申請學分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書正本補發)者，請先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再持繳費收據至本中心辦理。

綜合座談

再次歡迎各位加入教育的團隊